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548—2007
代替 GB/T 5548—1985

树脂整理剂 加催化剂后 溶液稳定性的测定

Resin finishing agent—Determination of the stability of solution
after adding catalyst

2007-11-28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548—1985《树脂整理剂加催化剂后溶液稳定性测定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548—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规范为《树脂整理剂 加催化剂后溶液稳定性的测定》；
- 明确了室温的范围(1985年版的第4章；本版的6.1)；
- 规范了结果表述内容(1985年版的第4章；本版的6.2)；
- 增加了试验报告内容(本版的第7章)。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兰琴、沈日炯。

本标准于1985年首次发布。

树脂整理剂 加催化剂后 溶液稳定性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树脂整理剂加催化剂后溶液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树脂整理剂加催化剂后溶液稳定性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59 化学试剂 硝酸铵

GB/T 672 化学试剂 六水合氯化镁(氯化镁)

GB/T 676 化学试剂 乙酸(冰醋酸)

GB/T 1396 化学试剂 硫酸铵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 neq ISO 3696:1987)

3 原理

在树脂整理剂的水溶液中加入一定量的酸性反应的催化剂,在一定温度下放置,观察是否出现浑浊或沉淀。以出现浑浊或沉淀的时间表示其稳定性。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化学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 4.1 氯化镁溶液:应符合 GB/T 672 规定,质量分数为 50%。
- 4.2 冰乙酸溶液:应符合 GB/T 676 规定,质量分数为 98%。
- 4.3 硝酸铵溶液:应符合 GB/T 659 规定,质量分数为 30%。
- 4.4 硫酸铵溶液:应符合 GB/T 1396 规定,质量分数为 30%。
- 4.5 硝酸铝溶液:质量分数为 30%。

5 仪器和设备

- 5.1 烧杯:400 mL。
- 5.2 容量瓶:1 000 mL。
- 5.3 移液管:0.5 mL, 5 mL。
- 5.4 量筒:250 mL。
- 5.5 温度计:(0~100)℃。

6 试验方法

6.1 测定步骤

称取约 100 g 样品(精确至 0.1 g),用水稀释至 1 000 mL,从中取出 245 mL 的溶液 4 份,分别放在